Black Label B组分

版本 1 发布日期: 14/06/2011
版本 91 (替代版本 90) 修订日期: 08/02/2024 打印日期: 12/09/2024

1 物质或混合物以及公司或企业的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Black Label B组分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以及不建议的用途。

涂料

不建议的用途:

建议用途之外的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的资料。

公司:	**SATINE FACTORY SL**
地址:	C/Coure, 16-18.
城市:	12530 Burriana
省:	Castellón.
电话:	+34 692 100 100
电子邮箱:	info@satine.es
网址:	www.satine.es

1.4 应急电话:

+34 977 822 245（仅在办公时间提供；周一至周五；08:00-18:00）

2 危险性标识。

刺激性制剂。溅入眼睛可能引起眼部刺激。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法规（CE）第1272/2008号:

- Aquatic Chronic 2：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Eye Irrit. 2：造成严重眼刺激。
- Muta. 2：怀疑会造成遗传缺陷。
- Skin Irrit. 2：造成皮肤刺激。
- Skin Sens. 1：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2.2 标签要素。依据法规（CE）第1272/2008号的标签：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41	怀疑会造成遗传缺陷。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补充急救说明）
P391	收集溢出物。
P501	将内容物或容器弃置于（按照当地、地区、国家或国际法规）

补充危险说明：

EUH205	含有环氧组分。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含有：

- 反应产物：双酚A-(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数均分子量≤700）
  2,3-环氧丙基邻甲苯基醚

2.3 其他危害。

该混合物不含被归类为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该混合物不含被归类为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的物质。

该混合物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并以其原始形态，本产品对健康和环境没有其他不利影响。

3 成分/组成信息。

刺激性制剂。溅入眼睛可能引起眼部刺激。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依据法规(EC) No 1272/2008对健康或环境构成危害、已被指定欧盟工作场所接触限值、被归类为PBT/vPvB或被列入候选清单的物质：

标识符	名称	浓度	(*)分类 - 法规 1272/2008	
			分类	特定浓度限值和急性毒性估计值
索引号：603-074-00-8 CAS号：25068-38-6 EC号：500-033-5 注册号：01-2119456619-26-XXXX	反应产物：双酚A-(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数均分子量≤700）	25 - 100 %	Aquatic Chronic 2, H411 - Eye Irrit. 2, H319 - Skin Irrit. 2, H315 - Skin Sens. 1, H317	Eye Irrit. 2, H319: C ⩾ 5 % Skin Irrit. 2, H315: C ⩾ 5 %
索引号：603-056-00-X CAS号：2210-79-9 EC号：218-645-3	2,3-环氧丙基邻甲苯基醚	25 - 50 %	Aquatic Chronic 2, H411 - Muta. 2, H341 - Skin Irrit. 2, H315 - Skin Sens. 1, H317	-

(*) H语句的完整文本详见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16节。

4 急救措施。

刺激性混合物。反复或长期接触皮肤或黏膜可能引起刺激症状，如发红、起泡或皮炎。部分症状可能不会立即出现。可能发生皮肤过敏反应。

4.1 急救措施说明。

如有疑问，或不适症状持续存在，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物品。

吸入

将伤者转移至室外空气新鲜处，保持其温暖和安静；如呼吸不规则或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

眼睛接触

如佩戴隐形眼镜且易于取出，请取下。用清洁的新鲜水大量冲洗眼睛至少10分钟，向上提拉眼睑，并就医。不要让患者揉搓受影响的眼睛。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或合适的皮肤清洁剂用力清洗皮肤。切勿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如意外吞入，应立即就医。使其保持安静。切勿催吐。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应，包括急性和迟发的。

刺激性产品，反复或长期接触皮肤或黏膜可能引起发红、起泡或皮炎，吸入喷雾或悬浮颗粒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部分症状可能不会立即出现。

长期慢性接触可能对某些器官或组织造成损伤。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皮炎、皮肤发红或炎症。

4.3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处理的说明。

如有疑问或不适症状持续，应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任何东西。使患者保持舒适。使其向左侧卧，并在等待医疗救助期间保持该姿势。

5 消防措施。

本产品在发生火灾时不存在任何特殊危险。

5.1 灭火介质。适用的灭火介质：

干粉灭火剂或CO_2。发生较严重火灾时，还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和水雾。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灭火时不得使用直流水。存在带电情况时，不得使用水或泡沫作为灭火介质。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特殊风险。

接触燃烧或分解产物可能对健康有害。

5.3 消防人员的建议。

用水冷却靠近热源或火源的储罐、槽车或容器。注意风向。防止灭火所用物质流入排水沟、下水道或水道。产品残余物和灭火介质可能污染水生环境。

消防防护装备

根据火灾规模，可能需要使用防热服、自给式呼吸器、手套、防护眼镜或面罩以及靴子。

6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关于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见第8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本产品对环境有害；如发生大量泄漏，或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应根据当地法规通知主管部门。避免污染排水沟、地表水或地下水以及土壤。

6.3 控制和清理的方法与材料。

用惰性吸收材料（土、砂、蛭石、硅藻土等）围堵并收集泄漏物，并立即用适当的去污剂清洁该区域。

将残余物放入适合处置的密闭容器中，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规（见第13节）。

6.4 参考其他章节。

关于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见第8节。

关于废弃物的处置，请遵循第13节的建议。

7 搬运和储存。

7.1 安全搬运的注意事项。

关于个人防护，见第8节。

在施工区域内必须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遵守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规。

切勿使用压力排空容器，其不是耐压容器。应将产品保存在与原包装材质相同的容器中。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当地法规储存。遵守标签上的说明。容器应储存在5至25 °C之间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远离火源。远离氧化剂以及强酸性或强碱性材料。禁止吸烟。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容器开启后，必须小心重新密封并竖直放置，以避免泄漏。

按照指令 2012/18/EU（SEVESO III）附件I的分类和储存阈值量：

		阈值量（吨），用于适用以下	
代码	描述	下层要求	上层要求
E2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环境有害，慢性类别 2	200	500

7.3 具体最终用途。

无可用数据。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本产品不含具有职业接触环境限值的物质。本产品不含具有生物限值的物质。

DNEL/DMEL浓度水平：

名称	DNEL/DMEL	类型	值
反应产物：双酚A-(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数均分子量≤700） CAS号：25068-38-6 EC号：500-033-5	DNEL（工人）	吸入，慢性，全身效应	12,25 (mg/m³)

DNEL：Derived No Effect Level（导出无效应水平），即低于该水平接触该物质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接触水平。

DMEL：Derived Minimal Effect Level（导出最小效应水平），即对应于低风险的接触水平，应视为可容忍的最低风险。

8.2 接触控制。

技术措施：

提供充分的通风，可通过良好的局部排风通风和良好的全面排风系统实现。

浓度：	**100 %**
用途：	**涂料**
呼吸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用于防护气体和颗粒物的过滤式面罩 **特性：**“CE”标志，III类。面罩应具有宽阔的视野和符合人体解剖学的形状，以确保密封性和气密性。 **CEN标准：**EN 136, EN 140, EN 405 **维护：**使用前不得存放在高温或潮湿的环境中。应特别检查面罩吸气阀和呼气阀的状态。 **备注：**必须仔细阅读制造商有关设备使用和维护的说明。应根据风险的具体特征为设备配备所需的过滤器（颗粒物和气溶胶：P1-P2-P3，气体和蒸气：A-B-E-K-AX），并按制造商的建议更换。 **所需过滤器类型：**A2	
手部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防化学品防护手套 **特性：**“CE”标志，III类。 **CEN标准：**EN 374-1, EN 374-2, EN 374-3, EN 420 **维护：**应存放在干燥处，远离可能的热源，并尽可能避免阳光照射。不得对手套进行可能改变其耐受性的改动，也不得在手套上涂覆油漆、溶剂或粘合剂。 **备注：**手套尺码必须合适，应贴合手部，既不过松也不过紧。必须始终在手部清洁干燥时使用。	

PVC（聚氯 材料：乙烯）	穿透 > 480 时间（min.）：	材料 0,35 厚度（mm）：

眼部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全框式防护眼镜
特性：“CE”标志，II类。全框式护目装置，用于防护液体飞溅、粉尘、烟、雾和蒸气。
CEN标准：EN 165, EN 166, EN 167, EN 168
维护：透过镜片的视野必须保持最佳，因此镜片应每天清洁，护目装置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定期消毒。
备注：劣化的迹象可能包括：镜片发黄、镜片表面划痕、破裂等。

皮肤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具有防静电性能的防护服
特性：“CE”标志，II类。防护服不得过紧或过松，以免妨碍使用者的活动。
CEN标准：EN 340, EN 1149-1, EN 1149-2, EN 1149-3, EN 1149-5
维护：应遵循制造商提供的洗涤和保养说明，以确保防护效果始终如一。
备注：防护服所提供的舒适度水平，应与其针对所防护风险必须提供的防护水平、环境条件、使用者的活动水平以及预期使用时间相适应。

个人防护装备：具有防静电性能的防护鞋
特性：“CE”标志，II类。
CEN标准：EN ISO 13287, EN ISO 20344, EN ISO 20346
维护：应定期检查鞋类，如状态不佳，应停止使用并予以更换。
备注：穿着的舒适度和可接受程度因人而异，评价差别很大。因此宜试穿不同款式的鞋，如有可能，还应试穿不同的宽度。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物理状态：因产品的性质/特性而不适用/无法获得。
颜色：浅黄色
气味：轻微
气味阈值：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熔点：nd °C
凝固点：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沸点/初沸点/沸程：220 °C
易燃性：不易燃
爆炸下限：nd
爆炸上限：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闪点：138 °C
自燃温度：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分解温度：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pH：nd
运动黏度：nd
溶解度：nd
水溶性：不溶
脂溶性：nd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对数值）：nd
蒸气压：1 Pa
绝对密度：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相对密度：1,14
蒸气密度：nd

颗粒特性：不适用/由于产品的性质/特性而无法获得。

9.2 其他数据。有关物理危害种类的信息

爆炸物：

- 爆炸性：nd

其他安全特性

黏度：100-650

滴点：nd

闪烁：nd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本产品不存在因其反应性而产生的危险。

10.2 化学稳定性

在建议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见第7节）。

10.3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不存在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任何不当操作。

10.5 不相容的材料

远离氧化剂以及强碱性或强酸性材料，以避免放热反应。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按预期用途使用时不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

根据环氧组分的特性并考虑到类似制剂的毒理学数据，该制剂可能使皮肤、眼睛和呼吸道致敏并产生刺激。

低分子量环氧组分对眼睛、黏膜和皮肤具有刺激性。反复接触皮肤可能导致皮肤刺激或致敏，并可能对其他环氧树脂产生明显的自身致敏。

刺激性混合物。溅入眼睛可能引起眼部刺激。

刺激性混合物。反复或长期接触皮肤或黏膜可能引起刺激症状，如发红、起泡或皮炎。部分症状可能不会立即出现。可能发生皮肤过敏反应。

11.1 关于法规(EC) No 1272/2008所定义危险性类别的信息

尚无本产品的试验数据。

反复或长期接触本产品可能导致皮肤脱脂，引起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并使产品经皮肤被吸收。

a) 急性毒性；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b) 皮肤腐蚀/刺激；

已分类产品:
皮肤刺激物，类别 2：造成皮肤刺激。

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已分类产品:
眼刺激，类别 2：造成严重眼刺激。

d) 呼吸或皮肤致敏；

已分类产品:
皮肤致敏物，类别 1：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e)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已分类产品:
致突变物，类别 2：怀疑会造成遗传缺陷。

f) 致癌性；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g) 生殖毒性；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h) 特定靶器官毒性（STOT）- 一次接触；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i) 特定靶器官毒性（STOT）- 反复接触；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j) 吸入危害；

数据不足以用于分类。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内分泌干扰特性
本产品不含对人类健康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其他信息
尚无关于其他健康不利影响的可用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尚无关于所含物质生态毒性的信息。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尚无关于所含物质生物降解性的信息。

尚无关于所含物质降解性的信息。

尚无关于本产品持久性和降解性的可用信息。

12.3 生物累积潜力

尚无关于所含物质生物累积性的信息。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尚无关于土壤迁移性的可用信息。

不得让本产品流入下水道或水道。

避免渗入土壤。

12.5 PBT和vPvB评估结果

尚无关于本产品PBT和vPvB评估的可用信息。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本产品不含对环境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12.7 其他不利影响

本产品不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9年9月16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EC) No 1005/2009约束。

尚无关于对环境其他不利影响的可用信息。

13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或水道。废弃物和空容器必须按照现行当地/国家法规进行处理和处置。

遵循指令2008/98/EC关于废弃物管理的规定。

14 运输信息。

运输时应遵守：公路运输的ADR/TPC规定、铁路运输的RID规定、海运的IMDG规定以及空运的ICAO/IATA规定。

陆运：公路运输：ADR，铁路运输：RID。

运输单据：运单和书面说明。

海运：船舶运输：IMDG。

运输单据：提单。

空运：航空运输：IATA/ICAO。

运输单据：航空运单。

14.1 联合国编号或ID编号

联合国编号：UN3082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描述：

ADR/RID: UN 3082，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含：双酚A-(环氧氯丙烷)反应产物，环氧树脂（数均分子量≤700）/ 2,3-
环氧丙基邻甲苯基醚），9，PG III，(-)
IMDG: UN 3082，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含：双酚A-(环氧氯丙烷)反应产物，环氧树脂（数均分子量≤700）/ 2,3-
环氧丙基邻甲苯基醚），9，PG/E III，海洋污染物

ICAO/IATA:	UN 3082，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含：双酚A-(环氧氯丙烷)反应产物，环氧树脂（数均分子量≤700）/ 2,3- 环氧丙基邻甲苯基醚），9，PG III

14.3 运输危险性类别

类别：9

14.4 包装类别

包装类别：III

14.5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是



对环境有害
船舶运输，EmS - 应急表（F – 火灾，S – 泄漏）：F-A,S-F

14.6 使用者的特殊预防措施

标签：9



危险性识别号：90

ADR中有关散装运输的规定：根据ADR不允许散装运输。

按第6节采取行动。

ADR限量： 5 L

IMDG限量： 5 L

ICAO限量： 30 kg B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散装海运

本产品不受船舶散装运输的影响。

15 法规信息。

此信息载于本制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中。

15.1 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产品子类别（指令 2004/42/EC）：j - 用于特定最终用途（例如地板）的双组分反应型高性能涂料，水性
第一阶段 *（自 01/01/2007 起）：140 g/l

第二阶段*（自 01/01/2010 起）：140 g/l
(*) g/l 即用状态

VOC含量（w/w）：0,5 %

VOC含量：2 g/l

指令2004/42/CE关于VOC的规定适用于本产品。更多信息请参阅产品标签和/或安全技术说明书。

本产品不受关于生物杀灭产品投放市场和使用的法规 (EU) No 528/2012 的约束。

本产品不受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法规(EU) No 649/2012所规定程序的约束。

对某些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的限制：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限制
3. 液态物质或混合物，或符合法规（EC）No 1272/2008附件I所列下列任一危险种类或类别标准的物质或混合物：a) 危险种类2.1至2.4、2.6、2.7、2.8（A型和B型）、2.9、2.10、2.12、2.13（类别1和2）、2.14（类别1和2）、2.15（A至F型）；b) 危险种类3.1至3.6、3.7（对性功能和生育能力或对发育的不良影响）、3.8（麻醉效应以外的效应）、3.9和3.10；c) 危险种类4.1；d) 危险种类5.1。	1. 不得用于：- 旨在通过不同相态产生光效或色彩效果的装饰性物品，例如氛围灯和烟灰缸；- 戏法和玩笑用品；- 供一名或多名参与者使用的游戏，或任何拟作此用途的物品，即使具有装饰性。2. 不符合第1点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3. 如含有着色剂（出于财政原因要求的除外）、加香剂或两者兼有，且符合下列情形，则不得投放市场：- 可用作拟向公众供应的装饰性油灯的燃料，并且 - 存在吸入危害并标有H304警示语。4. 拟向公众供应的装饰性油灯，除非符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通过的装饰性油灯欧洲标准（EN 14059），否则不得投放市场。5. 在不影响适用有关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共同体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之前确保满足下列要求：a) 标有H304警示语并拟向公众供应的灯油，应以清晰可见、清楚易读且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明以下内容：“请将装有此液体的灯具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且自2010年12月1日起：“只要喝一小口灯油，甚至吮吸灯芯，都可能造成危及生命的肺损伤”；b) 自2010年12月1日起，标有H304警示语并拟向公众供应的烧烤引火液，应以清楚易读且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明以下内容：“只要喝一小口烧烤引火液，就可能造成危及生命的肺损伤”；c) 自2010年12月1日起，标有H304警示语并拟向公众供应的灯油和烧烤引火液，应使用容量不超过1升的黑色不透明容器包装。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尚未对本产品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

第3节中出现的H语句全文：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41	怀疑会造成遗传缺陷。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分类代码：

Aquatic Chronic 2：对水生环境的慢性影响，类别 2

Eye Irrit. 2：眼刺激，类别 2

Muta. 2：致突变物，类别 2

Skin Irrit. 2：皮肤刺激物，类别 2

Skin Sens. 1：皮肤致敏物，类别 1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CLP]确定混合物分类所使用的分类和程序：

物理危害	根据试验所得数据
健康危害	计算方法
环境危害	计算方法

建议开展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基础培训，以便正确操作本产品。

所用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

ADR：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欧洲协定。

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DMEL：Derived Minimal Effect Level（导出最小效应水平），即对应于低风险的接触水平，应视为可容忍的最低风险。

DNEL：Derived No Effect Level（导出无效应水平），即低于该水平接触该物质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接触水平。

PPE：个人防护装备。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RID：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主要参考文献和数据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
http://echa.europa.eu/
法规(EU) 2020/878。

法规(EC) No 1907/2006。

法规(EC) No 1272/200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提供的信息依据欧盟委员会2020年6月18日第(EU) 2020/878号法规编制，该法规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的法规(EC) No 1907/2006的附件II。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信息基于当前知识以及欧共体和各国现行法律，因为用户的工作条件不在我们的知晓和控制范围之内。未事先获得书面操作说明，不得将本产品用于所规定用途以外的目的。用户始终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以符合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